

合同编号:【J666-2025013】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五周年评估项目

委托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承担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联合体成员单位)】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关于“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聚焦中央明确的四大战略定位、省委明确的“七个方面先行示范”等部署要求，全面评估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五年来开展的工作、取得的进展、打造的标志性成果和典型经验、提供的样板示范、存在的难点堵点，精准提出下步优化建议。】

2.质量要求：【达到甲方编制要求】

3.成果形式：【高质量编制完成《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五周年评估报告》，并形成报送省领导与国办、中办、国家部委的研究专报不少于2篇。】

二、项目进度计划：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	备注
2025 年 4-5 月	开展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形成报告框架。	初步形成完整的报告框架
2025 年 6-8 月	组织调研和座谈，起草初稿。	形成报告初稿
2025 年 9-10 月	向社会各界、共富专家和各部门征求意见，持续修改报告。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1 月	根据各方意见持续完善，形成评估报告终稿并提交	形成报告终稿并提交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联合体）】

协作单位：【/】

团队组成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兰建平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副院长，研究院	统筹指导	0571-87061836
俞莹	女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所长，正高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总体统筹	0571-87061835
潘晓栋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高级经济师	收入分配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撰稿	0571-87061837
庞亚君	女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副研究员	产业创新与共同富裕相	0571-87061835

				关分析	
祝立雄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城乡发展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	0571-87061836
郑 敏	女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高级经济师	公共服务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撰稿	0571-87061839
赖华东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高级经济师	文化强省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撰稿	0571-87061840
林 俐	女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城乡发展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	0571-87061838
李思远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撰稿	0571-87061842
俞 翔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撰稿	0571-87061843
王 艺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副研究员	区域发展与共同富裕先关分析撰稿	0571-87061844
曹 锐	女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高级经济师	社会治理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撰稿	0571-87061845
方康恒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经济师	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撰稿	0571-87061841
赵一星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助理研究员	报告撰写	0571-87061835
陈倪垚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助理研究员	报告撰写	0571-87061835
李澄冉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研究实习员	报告撰写	0571-87061835
包尉帅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经济师	报告撰写	0571-87061835
王 亚	女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助理研究员	报告撰写	0571-87061835

华小昕	女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经济师	报告撰写	0571-87061835
葛振宇	男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经济师	报告撰写	0571-87061835
赵 忠	男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方项目负责人	010-62513738
郭 瑜	女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社会保障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撰稿	010-62513738
赵丽秋	女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人力资本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撰稿	010-62513738
周广肃	男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收入分配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撰稿	010-62513738
刘 凯	男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医疗健康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撰稿	010-62513738
王 非	男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人口发展与共同富裕相关分析撰稿	010-62513738
林 琳	女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讲师, 硕士生导师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010-62513738
王雪凝	女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讲师, 硕士生导师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010-62513738
雷子腾	男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讲师, 硕士生导师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010-62513738
陈佳莹	女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讲师, 硕士生导师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010-62513738
韩 奕	女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讲师, 硕士生导师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010-62513738
陈泽阳	女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讲师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010-62513738
郑秉文	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教授	协调统筹	010-84083506
房连泉	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报告撰写	010-84083506
齐传钧	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	副研究员	报告撰写	010-84083506

张盈华	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 式现代化研究院	副研究员	报告撰写	010-84083506
高庆波	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 式现代化研究院	副研究员	报告撰写	010-84083506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承担方认为的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必要资料。若承担方有其他事项需要委托方协助的，委托方应积极协助。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数据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式：

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可向甲方要求验收。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通过 ☒ 专家评审进行验收，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八、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共计【248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收取项目总经费的 80%，198.4 万元（含税）；联合体成员方中国人民大学收取项目总经费的 10%，24.8 万元（含税）；联合体成员方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收取项目总经费的 10%，24.8 万元（含税）。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选择以下第【②】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万元；

②分期支付：

付款 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2	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20%；
3	提交评估报告终稿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20%；
4	最终验收合格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以上款项甲方应先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支付，待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款项支付完毕后方可向联合体成员方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支付；项目经费由课题负责人包干使用。

③其他方式：【/】。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十、合同履行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的价款；

3.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价款；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5.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前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0.01】%，不得超过合同款项的 30%。乙方未能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前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1】月【30】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有相同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为合同组成部分。

4.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三、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杜旭亮

地 址：杭州市省府路 8 号

邮政编码：310025

电 话：0571-87052748

乙方（单位章）：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 598 号同人广场 C 座

邮政编码：310030

电 话：0571-8706183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3001616135050012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031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293346

乙方(单位章): 中国人民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邮政编码: 100872

电 话: 010-62511083

开户银行: 北京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 02000076 090264002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2435L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3号东院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408350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 号: 02000807090891009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663R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杭州

试用水印

用